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26]第 00040 号

致：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美菱”）的委托，指派欧林玉、汪益平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中科美菱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是由中科美菱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披露。本次股东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中科美菱股东和授权委托代表共 5 名，持有中科美菱 65,082,38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819%。前述股东均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中科美菱股东。中科美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1.00《非独立董事选举》；1.01《非独立董事杨兵》；1.02《非独立董事杨柳絮》。上述提案由中科美菱第四届董事会提出，前述提案均于2026年3月6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会的提案人资格及议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逐项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及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结果如下：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上述第1项议案。

1. 审议通过《非独立董事选举》（逐项表决）

该项议案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01《非独立董事杨兵》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65,082,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79,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

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1.02 《非独立董事杨柳絮》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65,082,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79,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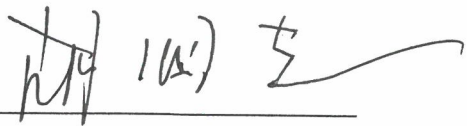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中科美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26]第 00040 号《关于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胡国杰



经办律师：

欧林玉



汪益平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